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5-072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海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海杰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海杰，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职于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专业经理、高级专业经理、核算部部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担任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